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概况

一、广州市气象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气象局是市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本部）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负责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警报的发布，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工作；负责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评估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预测，及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提供决策依据。

（四）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

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及监管工作。

（六）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会同区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健全和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八）承办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气象局下属执法单位）的主要职能为：

（一）协助市气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的设计、验收等进行具体审核，对雷电灾害事故进行调查鉴定；

（二）承办市政府安全生产防雷专业的督查工作；

（三）协调指导全市防雷减灾工作，组织对雷电防护技术的科学试验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及培训工作，协同市质监部门对防雷产品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气象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24 项;
 - (二) 行政许可 2 项;
 - (三) 行政强制 3 项;
 - (四) 行政征收 0 项;
 - (五) 行政检查 12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0 项;
 - (八) 行政确认 1 项;
 - (九) 行政奖励 1 项;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7 项。
- (以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广州市气象局(本部)	0	0	0	--	--	--	--	0	0	0
2	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0	0	0	--	--	--	--	0	0	0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气象局（本部）	93	93	93	0	0
2	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0	0	0	0	0
合计		93	93	93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广州市气象局（本部）	0	0	--	0	0	--	--	0	--	0	0	0
2	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0	0	--	0	0	--	--	0	--	0	0	0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气象局 (本部)	--	--	104	--	--	--	--	--	0	0	0
2	广州市防雷减灾 管理办公室	--	--	427	--	--	--	--	--	0	0	0
合计		--	--	531	--	--	--	--	--	0	0	0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93 宗,予以许可 93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征收权责。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31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裁决权责。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给付权责。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0次。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0宗。

本部门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